

(XAJY—2025—GNSGZ)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安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西关、七里站、洛新小学和正村二中功能室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安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西关、七里站、洛新小学和正村二中功能室改造)

2. 工程地点: 新安县西关、七里站、洛新小学和正村二中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0046号-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西关小学原综合楼一楼闲置大厅改造为综合功能教室,保留原大空间格局,分区域设置音乐、美术等空间功能;七里站小学把原餐厅二、三楼简单分隔成音乐、美术、计算机等7个功能教室,购置电子屏等设备;正村二中改造功能教室280平方米,更换损坏彩钢顶、门窗和屋顶防水等;洛新小学食宿楼二层19间宿舍改造为660平方米餐厅,剩余面积改造成2个功能教室,原教学楼上功能教室改造成12个教室,运动场更换破损草皮27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

## 三、施工准备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和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甲方在合同签订5日内向乙方提供图纸3套。

乙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及现场施工安全方案等方案，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见补充条款)，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1416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结算依据：中标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当年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40%，剩余款项根据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情况拨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翟重阳 豫241091015933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5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七里站小学： 陈昭锋

正村二中： 陈昭锋

西关小学： 陈昭锋

洛新小学： 陈昭锋

2025年7月25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鹏华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326814055B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111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676810030000001028

2025年7月25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补充协议（如有），按时间顺序后者修正前者。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地方法规及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标准、规范乙方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乙方如有其它要求，会同监理、甲方协商。

3、图纸

3.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3套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

3.2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借阅、丢失。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监理

##### 1.1甲方单位委派工程监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代表甲方负责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和施工组织协调工作。

##### 1.2甲方派驻的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

#### 2、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姓名：翟重阳 证书号：豫241091015933

### 3、甲方工作

#### 3.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甲乙双方协商时间确定。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负责随时协调。

(3)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协商。

3.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电、通讯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乙方自理。

### 4、乙方工作

#### 4.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申请工程付款时（按合同约定），须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并附预算书清单。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并交付验收。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4套(3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经甲方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逾期责任。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卫生工作，应确保干净整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项目组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部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历、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乙方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包括结算报告在内的结算资料整理，向甲方提交一式3份(含电子版)。若因乙方拒不提供结算资料或未按照规定时限内提供结算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未能履行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9)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天。

1.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七日内。

## 2、工期延误

2.1由于乙方原因延期开工的，推迟一天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甲方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工期，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质量标准

1.1本工程为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贰年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法履行该责任，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有支出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有权向主管部门报备，将乙方列入失信人名单。

###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 五、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安全施工：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环保及扬尘治理措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罚款及其他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方式确定。

(1) 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决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比有变更的，相同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项目在原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也无类似的，参照现行市场价认定。

(3) 本工程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 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清单内漏项部分依实决算。
- (2) 其他单项工程中已提及部分不再调整。

## 3、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当年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40%，剩余款项根据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情况拨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材料设备采购及价格:

1.1 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进场施工材料实行现场确认。

1.2 变更部分材料价格参照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中没有的按照洛阳市发布的价格信息价格进行计价，或按照市场实际价格计价。

## 八、工程变更

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洽商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甲方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如果未经甲方批准认可不予签证。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验收

1.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的同时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各三套。

1.2 乙方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 2、结算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乙方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包括结算报告在内的结算资料整理，向甲方提交一式3份(含电子版)。若因乙方拒不提供结算资料或未按照规定时限内提供结算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1 本合同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责任，每延期1天工期，甲方扣罚乙方一定金额工程款(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有工期担保承诺的，同时执行承诺内容。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全部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七里站小学：

陈皓峰



唐鹏华

西关小学：

张蕊



洛新小学：

孙志凡



正村二中：

蒋云恩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